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3,987,509.37	723,079,120.89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78,193.07	60,953,819.13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187,013.79	58,304,299.21	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077,671.63	−58,642,444.68	38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3.14%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84,434,055.53	3,009,639,907.94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41,675,098.43	2,128,623,399.86	−8.7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6,637.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2.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178.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1,329.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3,020.37	
合计	3,991,179.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555.31%，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及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516.14%，主要系土地拍卖保证金和应收利息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35.10%，主要系预缴税款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79.07%，主要系开具国内信用证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258.53%，主要系应付现金股利增加所致；盈余公积较年初下降39.72%，主要系盈余公积转增所致。

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88.88%，主要系计提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6%	159,651,305	0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5%	113,315,201	0	质押	113,308,937
MEGA POWDER COATINGS LTD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8%	19,934,440	0		
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7%	17,306,707	0		
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5%	9,000,090	0		
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8,452,594	0	质押	8,450,000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0%	7,200,000	0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1.18%	6,083,583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3,673,295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552,65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159,651,305	人民币普通股	159,651,305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315,201	人民币普通股	113,315,201
MEGA POWDER COATINGS LTD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9,934,440	人民币普通股	19,934,440
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306,707	人民币普通股	17,306,707
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9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90
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8,452,594	人民币普通股	8,452,59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A股基金	6,083,583	人民币普通股	6,083,58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3,295	人民币普通股	3,673,29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2,657	人民币普通股	3,552,6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和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特别说明：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公司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06,835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876,472.56	787,007,930.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881,9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5,000.00
应收账款	521,156,897.64	542,913,249.99
应收款项融资	141,071,794.53	123,753,055.50
预付款项	74,488,892.02	11,366,892.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960,900.66	5,349,580.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8,984,348.60	332,657,868.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43,179.42	9,136,567.27
流动资产合计	2,011,882,485.43	1,843,352,044.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4,145,367.97	850,791,977.53
在建工程	204,523,477.30	169,156,289.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6,590,003.71	76,891,734.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92,721.12	27,292,72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55,14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2,551,570.10	1,166,287,863.34
资产总计	3,184,434,055.53	3,009,639,90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67,370.79	121,815,990.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1,954,653.93	185,374,536.13
应付账款	238,541,806.35	289,006,101.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71,097.33	5,613,15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350,043.56	81,953,264.11
应交税费	12,195,897.59	11,202,676.59
其他应付款	356,231,615.50	99,360,278.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8,294.87	554,390.93
流动负债合计	1,154,020,779.92	794,880,392.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88,11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575,202.25	41,492,08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8,110.00	1,798,11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61,427.25	43,290,199.89
负债合计	1,201,582,207.17	838,170,592.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6,098,701.00	514,016,7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1,215,947.57	518,137,497.57
减：库存股	67,903,515.22	67,903,515.2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02,455.66	3,102,455.66
盈余公积	154,926,385.00	257,008,36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4,235,124.42	904,261,87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1,675,098.43	2,128,623,399.86
少数股东权益	41,176,749.93	42,845,91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851,848.36	2,171,469,31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4,434,055.53	3,009,639,907.94

法定代表人：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旭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3,987,509.37	723,079,120.89
其中：营业收入	723,987,509.37	723,079,120.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2,011,116.53	653,220,053.71
其中：营业成本	573,592,176.31	569,710,976.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14,984.27	3,727,521.68
销售费用	13,190,503.23	12,251,980.84
管理费用	32,141,291.43	38,820,808.76
研发费用	30,100,549.33	29,153,219.67
财务费用	−1,728,388.04	−444,453.62
其中：利息费用	4,451,854.05	1,512,119.67
利息收入	7,206,878.64	1,747,604.23
加：其他收益	4,676,637.86	2,958,33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32	139,394.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418.11	444,057.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82.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58,161.13	73,370,169.64
加：营业外收入	758,970.14	366,595.90
减：营业外支出	160,791.32	164,06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956,339.95	73,572,698.54
减：所得税费用	11,727,312.37	11,848,193.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29,027.58	61,724,505.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29,027.58	61,724,505.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78,193.07	60,953,819.13
2.少数股东损益	1,050,834.51	770,686.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229,027.58	61,724,50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78,193.07	60,953,81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0,834.51	770,686.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2

法定代表人：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旭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780,777.40	620,791,266.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3,471.68	295,00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7,284.76	9,701,97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431,533.84	630,788,25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074,392.04	532,758,831.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13,132.18	107,072,03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89,425.83	34,250,64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6,912.16	15,349,18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353,862.21	689,430,69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77,671.63	−58,642,44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5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131.63	4,052,05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085.62	54,083,05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65,912.12	88,629,276.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65,912.12	118,629,27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7,826.50	−64,546,22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9,730.00	39,763,302.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9,730.00	39,763,302.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9,165.76	76,219,01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93,046.22	2,634,141.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80,000.00	2,7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24.60	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3,236.58	78,853,17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506.58	−39,089,87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296.95	779,480.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74,041.60	−161,499,05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080,210.67	750,977,29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054,252.27	589,478,234.81

法定代表人：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旭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2022年4月22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4月22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继续向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资助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止。

以上财务资助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每个月以实际资助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收取资金占用费。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公司持有66%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不是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斌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3.94元/股调整为2.87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728万股调整为873.6万股。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6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 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7月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7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

6、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94元/股。

7、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12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2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说明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剩余回购股份（3,606,835股）后的总股本510,409,88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 元（含税），同时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前述事项于2022年4月14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现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1、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P0−V）÷(1+n)=（3.94−0.50）÷(1+0.2)=2.87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前，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728万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Q0×（1+n）=728万股×（1+0.2）=873.6万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3.94元/股调整为2.87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728万股调整为873.6万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3.94元/股调整为2.87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728万股调整为873.6万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程序、价格、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接B93版）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0日发送至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诚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6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 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58,524,934.06 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98,787,749.90元。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6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4,704,3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5,771,437.7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04%。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了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长远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8幢102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

至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7	之江生物	2022/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幢一楼大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幢

联系电话：021-34635507

传真：021-34635507

联系人：倪卫琴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